为民服务有标准 高效办好每件事

镇江公证便民惠民事迹多

法治聚焦

本报通讯员 **肖晓** 本报记者 **张驰川**

今年以来，镇江公证处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减证便民提速部署要求，立足主责主业，突出民呼我为，聚焦群众与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全面推动各项服务措施提档升级，努力为群众与企业提供更精细、更贴心、更便捷的公证服务。

为异乡人办好家乡事

“绿色继承”作为镇江公证处便民服务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公证人员代当事人搜集相关材料，变“当事人跑”为“公证员跑”“大数据跑”，有效减轻了群众负担。今年3月，镇江公证处通过“绿色继承”模式高效办结了一起“特殊”的家庭遗产继承公证事宜，得到了当事人的充分肯定。

张女士因工作原因，多前年在苏州安家，张父、张母和弟弟在镇江生活。张父过世，留下一套住房，并登记在了张母和弟弟名下。弟弟身体不好，未婚且无子女，于是张母立下遗嘱，将房产的自有份额留给弟弟。前不久，因张母与弟弟相继去世，对于如何继承母亲和弟弟的相关遗产，张女士来到镇江公证处咨询。

公证员详细询问了张女士亲属关系情况后向其阐明相关继承法律规定，开具了公证材料清单。考虑到张女士常年居住在外地，且张女士家继承关系复杂、涉及第二顺序继承，材料准备上也较为繁琐，公证员在收集现有线索后，从为民服务、高效便民的角度出发，积极联系有关单位和人员主动调取材料、查档及核查，在较短的时间内准备好了办证所需材料，并且及时提醒张女士注意查询其母亲和弟弟名下的存款、保险等其他财产信息。

经查询，张女士发现还有已知存单之外的18万元存款和12万元保险单。待张女士约好正式办理继承的时间后，公证员以最快的速度为其出具了继承公证书。最终张女士凭借公证书顺利继承了房产、存款等遗产，整个过程省时、省力、省心。

涉险攀爬完成证据保全

近日，镇江公证处新区办事处接到中央储备粮镇江经开区直属库有限公司的公证申请，想要对其用于存储中央事权粮食的仓房现场状况及仓房内外部进行保全，希望公证处能够尽快去现场进行保全。

镇江公证处新区办事处作为长期驻扎在经开区的公证办事机构，本着“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的服务理念，立即启动加急处理，在企业提供了相关必要材料之后，当天便受理了申请，并展开相关工作。由于保全涉及镇江市区、丹徒、句容、丹阳共计12个库点。工作量较大，公证员根据各储粮库点的分布情况制定了详尽的保全证据公证方案。

在工作现场，公证员需要借助爬梯才能拍摄到仓库内的情况，加之连日来的阴雨天气，爬梯湿滑，给保全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办事处的两名公证人员克服困难，深入每个储粮库房，在各个仓库爬上爬下，悉数记录、查看仓储粮食并逐一拍摄留证。在经过两天高强度和高效率的工作后，公证人员顺利完成12个库点近40个仓房的拍摄，公证人员严谨的工作态度、不畏艰苦的敬业精神获得了企业点赞，并为镇江公证处第一时间满足需求、工作进展快、效率高、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难题表达了感谢与肯定。

助百岁老人安心过户

近日，镇江公证处丹徒办证点接到咨询，当事人张某称其父母名下有一套位于市区的老房子，母亲在几年前过世，张父希望生前将房屋过户给张某，但因为需要办理继承手续而暂时搁浅。张父已有百岁高龄，房子过户问题成了他的心病，张某希望通过公证程序尽早办结房屋继承，以便后期父亲处理过户事宜。

公证员得知情况后，当即审查了张某准备的部分材料，同时联系其母亲原单位询问人事档案的核实事宜。公证员向张某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核实、优先办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在一周内进行调查核实及预约办理，并在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

办证当天，公证员发现张某父亲虽然已经百岁，除了腿脚不便外，耳聪目明，思维清晰，便告知老人在继承办理后仍需要其本人办理换证手续，并确认其是否需要委托他人代办房产证。老人得知可以通过办理委托公证从而省去奔波之苦，便主动要求委托张某代办，两天后张某便接到了领取公证书的通知。从初次咨询到继承公证书的出具，整个过程仅用了7个工作日，张某拿到公证书后激动不已，对公证员连声道谢。

减证便民提速，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镇江公证处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企业与群众的需求出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标准，持续优化公证流程、创新工作方式、增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提供获得感更强的公证法律服务。

巡回审判进村镇 现场普法效果好

本报讯（冯明 翟进）近日，句容法院后白法庭赴句容市郭庄镇矛盾调解中心，巡回审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巡回审判、现场普法的方式，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

今年3月，后白法庭受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原告系村委会，被告系台胞。2012年，被告租赁原告的旱地、水田近二百亩，租期十六年。后被告未按约支付租金，原告诉至句容法院。

考虑到两地法律差异，承办人在开庭前先与被告电话联系，向其解释诉讼程序、告知其权利义务，充分保障台胞的合法权益，同时承办人还决定将法庭搬到郭庄镇矛调中心，村委会干部、驻村调解员及群众代表数十人旁听。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陈述了各自的意见。被告辩称由于两地法律差异，并不清楚其租赁的土地仅可用于农业生产，不可建房，导致无法达到安置公司员工的目的，造成后期租赁的土地一直未能充分利用，进而拖欠租金。因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承办人开庭进行了审理，询问核实了有关案件事实。庭审结束后，承办人结合辖区内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情况，开展以案释法，耐心地向双方当事人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利害。

尺素传情，两岸情深。通过巡回审判，台胞更加深入了解当地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增强了他们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巡回审判不仅是一种工作方式，更彰显着高质高效将公平正义送到田间地头、送到人民群众心头的司法服务理念。

检察守护“舌尖”安全

为持续深化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协同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水果店销售的代购食品是否存在违法分装销售、未张贴标识标签等情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范璐璐 张驰川** 摄影报道

边城监狱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全力推进“法治监狱”建设

本报讯（王云云 陈家昌 沈湘伟）5月15日，记者从边城监狱了解到，今年以来，该监狱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提高站位，主动融入法治中国建设进程，将监狱工作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在执法理念、执法队伍、执法体系、执法监督等方面，全流程再造，全时空管理，实现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努力开创“法治监狱”建设的生动局面，为边城监狱高质量发展夯实坚强的基础。

融入法治建设大局

边城监狱立足职能履行，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方针，制定《边城监狱法治监狱建设规划》，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锚定全省监狱“十四五”期间“六个新”“六个走在前”目标定位，及时总结经验、建章立制，增强监狱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大力推进执法司法改革和工作创新，引导监狱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提高刑罚执行质效，努力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监狱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设法治培训班和法治讲座，持续开展《宪法》、《民法典》、刑事法律为重点内容的“八五”普法。鼓励民警参加法律专业和职业资格考试，在职攻读法学硕士，提升能力素质。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开展监狱法务政策解读、实务操作、案例分析等业务培训和办案交流，加速法治人才培养，努力培养一支高水平法治人才队伍。

推进执法管理升级

监狱围绕狱政管理、罪犯改造、队伍建设、综合保障等方面，对执法管理类制度集中梳理，对照省监狱管理局《关于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实施意见》，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标准清单。完善制度性文件立项、起草、论证、审议、评估机制，统一执法标准，规范裁量权行使，形成结构科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程序严密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为重点，严密细则条款，规范操作指引，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加强常态长效监督

监狱定期开展内部执法检查，采取听、看、查、访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责令限期整改。将执法质量作为科监区部门执法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科学设立考评标准，健全动态考评机制。推进执法监督项目化具体化常态化，贯通纪检与巡察、审计、财务、信访、组织监督有效衔接，发挥监督合力。严格落实干预执法司法“三个规定”，实时分析监督和纠正执法瑕疵，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贪图便宜网上买汽配尴尬了 法官提醒“低价买真”应设防

本报讯（仲萱 符向军 翟进）自家品牌汽车的重要配件坏了，市民丁某在网店购买。结果到了4S店验证时被告知配件为“翻新货”，安装后车子开起来始终有“顿挫感”。日前，丹阳法院接到了丁某诉网店三倍赔偿汽车配件款的案件。

据了解，丁某与网店客服沟通时，对方保证“配件系进口件，有防伪码”“和原车配件一样，专车专用”。

于是，丁某以低于4S店的价格即1797元，从该网店下单购买了汽车配件。

2023年2月23日，丁某到4S店维修车辆。经拆卸对比，4S店告知：该汽车配件可能是翻新的。丁某当即与网店客服联系，但客服语焉不详。

考虑到配件的最终目的是使用，且客服未给出明确回应，丁某仍将该配件安装至其车辆上，并支付工时费2450元。

然而其后在使用过程中，车辆始终有“顿挫感”。网店客服也一直未妥善解决问题，丁某遂向丹阳法院起诉，要求该网店所属公司及其股东梁某退还汽车配件款1797元，并三倍赔偿5391元，同时赔偿已支付的工时费2450元。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网店客服在表述该配件时含糊其词，有误导丁某购买的意图，丁某在明知某公司并非该品牌汽修配件的经销商或授权服务商的情况下，应当能够预见在网店所购买配件并非正品，且安装在车上使用至今。丁某的行为不足以证明该网店公司欺骗、误导丁某，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鉴于该网店公司和梁某愿意退还汽车配件款，故对于丁某要求赔偿三倍价款并赔偿工时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丁某不服，提起上诉。

为更好地平衡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经营者依规经营，二审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

在法官规范的法律分析和柔和的情感阐发下，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网店公司、梁某一次性支付丁某3800元。案涉汽修配件由丁某自行处理，不再退还。

就此案而言，二审法院虽未作出定性判决，而是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推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也通过释法说理的方式向消费者讲明了网络购物的风险，向经营者提出了诚信经营的劝诫。既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也达到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经营者合规经营的最终目的。

老板违法竟找人“顶包” 机关算尽双双受到制裁

本报讯（邹成志 张驰川）男子孙某因帮助别人开具江砂虚假来源证明被公安机关调查，为逃避法律处罚他想找人“顶包”。很快“三进宫”的男子韩某答应顶包，并伙同孙某及另一男子串供。谎言终究是谎言，参与顶包的人最终接受法律的制裁。

2022年10月，江苏泰兴一土石方公司老板孙某连日里愁眉不展。原来，2年前，他受朋友之托，收了3万元，帮助非法采砂犯罪分子开具6张江砂虚假来源证明的事情已经败露，公安机关即将传唤其接受调查。为此，在日常交往中，他不时向他人流露出“遇到了麻烦，想找人顶包”的想法。

男子韩某住在扬州市江都区，此前他已经“三进宫”了，由于身沾毒瘾，身体日渐病弱，干不了重活，每天都为生活发愁。一天，韩某听人讲泰兴一位老板愿意出高价“请人顶罪”，顿时来了兴趣。

2022年11月的一天，韩某主动找到孙某商谈顶包一事。孙某告诉韩某“这个事说大也不大，说小也不小，我问过律师了，顶多也就是判个缓刑，你把这个事应承下来，我给你8万元顶包费，可以先预付3万。”韩某大喜过望，连称“一言为定”。当日，孙某与韩某以及当初找韩某帮忙的周某（另案处理）三人一起串供，编造了当初周某上门找孙某时，是韩某经办了有关票证，孙某完全没有参与的虚假事实，搞起了“攻守同盟”。

由于孙某、韩某的上述违法操作，公安机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韩某立案侦查。随着侦查的进一步深入，一些疑点逐渐显露，韩某本是社会闲散人员，怎么会准时出现在孙某的公司，并与周某巧遇？这时，韩某经咨询得知自己系“三进宫”人员，为他人顶罪判不了缓刑。2023年2月，韩某至公安机关，如实交代了自己收受金钱为他人“顶罪”的违法事实，孙某后被立案侦查。

检察官介绍，近日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以孙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韩某犯伪证罪，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江阴法院一审判处孙某有期徒刑9个月，判处韩某拘役4个月，对2人并处罚金。

检察官说案

小标的案件不小办

“法院+公安”联动执行一起 劳动报酬案

本报讯（润萱 翟进）日前，润州法院执行局充分发挥“法院+公安”联动执行机制优势，将拖欠四名员工工资的被执行人张某某拘传至法院，当天便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及时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润州区一酒店拖欠四名员工工资。判决生效后，该酒店仍未按期履行支付员工工资的义务，四名员工遂向润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承办人多次与酒店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电话沟通，张某某却一直声称目前生意难做，自己生活也困难，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为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承办人向润州公安分局发出协助监控的通知书，请求帮助查找张某某的下落。

日前，润州公安分局通知润州法院已控制张某某，承办人立即安排车辆及法警前往控制点将张某某带回法院。后经承办人耐心释法明理，张某某在被送拘途中将所有案款共计2万余元支付完毕。

次日，承办人及时将执行到位的案款全部发放给四名员工，四起案件一次性全部履行完毕。

获得劳动报酬是普通劳动者的心头大事，也关乎社会公平正义。该案虽然执行标的不大，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面对被执行人不配合执行的问题，润州法院坚持小标的案件不小办，充分发挥司法联动机制，与公安机关携手找到被执行人，一次性为四名申请人工资执行到位，让生效判决事项得以实现。

小案不小看

筑牢廉政思想防线

5月14日下午，镇江经开区丁卯街道武将社区、西苑社区党员干部及部分党员代表走进镇江经开区法院，参观“镜园”法文化中心，感受法院廉政文化氛围。

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法院是该院推进普法宣传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该院接待党员干部千余人次，法院已成为开展党建活动、提高法治意识的重要基地。 **吴菲菲 翟进** 摄影报道

京口司法“以学促矫” 为特殊群体送“法治餐”

本报讯（赵丽娜 张驰川）“他们是有过犯错经历的特殊群体，但法律也赋予了他们合法的劳动权，他们的劳动权益被侵犯时也应当被依法维护。”为增强社矫安帮对象依法维护个人劳动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提升涉企矫正对象规范用工的自觉性，近日，京口区司法局大市口司法所组织辖区社矫安帮人员开展“以学促矫 以法护权”劳动者权益法律知识集中学习活动。

司法所联合江苏千识律师事务所为大市口社矫安帮对象开展劳动者权益法律知识讲座。讲座中，厉绮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了《社区矫正法》中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权利保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具体案例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动争议类型、工伤界定及维权途径等进行了详细讲述。厉绮霞还与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面对面互动问答，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法治思维，在劳动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为做好社矫安帮人员就业安置工作，鼓励其自力更生、自主创业，司法所联合大市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辖区有需求的社矫安帮对象普及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中心主任吴晓琴通过具体案例，细致介绍我市在促进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方面的鼓励政策，以及“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4757”补贴、对新兴产业创业优惠等救济帮扶政策。现场气氛热烈，参会对象踊跃发言，咨询自己能享受到的补贴政策。

本次劳动法律知识、就业创业政策集中学习，不仅大大提升了大市口社矫安帮人员维护自身劳动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更为涉企特殊人群了解我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供了便利，为营商环境的优化提供了助力。